

桃園市路跑活動申請案件審查注意事項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桃園市路跑活動申請案件審查注意事項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路跑活動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申請者，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法人、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或自然人。	為有效落實本市路跑活動之源頭管理，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併同列入。
三、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舉辦路跑活動，預計參加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於活動舉辦前三十日申請許可，並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舉辦路跑活動，預計參加人數未達三千人者，應依各該道路管轄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路跑活動預計參加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須於期限內申請許可；未達三千人者，則依各該道路管轄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府受理申請時，應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下列文件(含電子檔光碟一份)：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活動計畫書(含活動方案及說明與活動安全協定)(如附件二)。 (三)交通維持計畫書(含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四)申請者為法人及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或商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者為自然人，其身分證明文件。 (五)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 (六)路跑活動規劃執行檢核表(如附件三)。	一、明定本府受理申請案件時，應審查之相關文件。 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基本資料」均屬之。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

	<p>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p>
<p>五、審查原則如下：</p> <p>(一)相同路跑區域，每月以不超過一場為原則；當月同地點逾一場活動申請，以先向本府提出申請者，優先列入路跑活動審查，本府得告知後申請者，請其另擇時間或地點舉辦。</p> <p>(二)路跑活動不得於國家考試、大型學力測驗及大型賽事等相類活動期間及區域內舉辦。</p>	<p>一、為維護本市民眾之權益，爰規範路跑活動各區域辦理之場數及辦理期間。</p> <p>二、所謂大型學力測驗係指與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等相類規模及性質者；大型賽事於國際係指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等相類規模及性質者；於國內則指與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等相類規模及性質者。</p>
<p>六、案件經初審通過後，提送本府路跑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視狀況邀集相關機關至活動現場進行勘查。</p> <p>前項小組成員包括本府體育局、工務局、警察局及交通局等機關，倘涉及其他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亦納入之。</p>	<p>明定申請許可之審查程序及審查小組成員。</p>
<p>七、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不符本要點規定。</p>	<p>為確保申請許可之路跑活動符合法令規定及辦理品質，爰明定不</p>

<p>(二)申請資料不完備，其情形得補正，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完全補正。</p> <p>(三)申請許可之同一申請者或承辦單位，前二年內經本府許可之路跑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違反活動計畫書或相關法令規定。</li> <li>2、未能維持現場秩序致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環境安寧或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等。</li> <li>3、其他辦理品質不佳而引起大量負面報導之情事。</li> <li>4、計畫預計參加人數未達三千人而實際參加人數達三千人以上或有其他企圖規避審查之情事。</li> </ol>	<p>予許可之情形。</p>
<p>八、經本府許可之路跑活動計畫，不得變更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如有變更，申請者應重新申請許可；如遇天災、意外事故或其他重大原因致無法按原訂計畫舉辦者，本府得廢止原許可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考量已申請許可之路跑活動，相關內容及細節已為審查，爰規範活動不得擅自變更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li> <li>二、路跑活動辦理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重大原因(如法令變更、大型示威遊行…等)，基於安全考量，本府得廢止原許可案。</li> </ol>
<p>九、申請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報本府備查。</p>	<p>為作為日後活動辦理之參考依據，本府應要求申請許可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檢附相關文件報府備查。</p>